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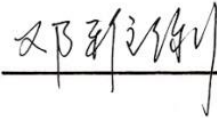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邓雅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un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春亮

\_\_\_\_\_

张磊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邓雅俐

\_\_\_\_\_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8月16日